

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

財金法律學系碩士班

第四節

「民法」試題

(第 / 頁共 / 頁)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請附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債務人甲意圖脫產，將其名下房屋與其好友乙串通訂立假買賣契約，並移轉所有權給乙，二人約定日後乙應將該屋所有權返還登記給甲；事後乙卻私下將該屋出售並移轉所有權給丙。試問，甲與乙、乙與丙分別訂立之買賣契約是否有效？甲可否向丙請求返還該屋？(20分)
- (二) 甲經營火鍋店，僱用工讀生乙幫忙，某日顧客丙上門消費，由於地板濕滑，以致乙將滾燙火鍋潑灑於丙身上，導致丙嚴重灼傷，試問丙可向何人請求損害賠償？(15分)
- (三) 甲出租房屋給乙，乙可否將該屋轉租給丙？又甲嗣後將該屋出售給丁，丁可否向乙主張收回該屋？(15分)
- (四) 甲在教室拾獲乙遺失之手機，乙向甲請求返還該手機，甲可對乙主張如何之權利？又甲有無可能取得該手機所有權？(20分)

二、請依現行民法規定，說明子女係從父姓或母姓；又子女自己可否請求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？(15分)

三、甲死亡，留下財產一筆，甲的親人有父母、懷胎之妻、二名子女，試問何人有繼承權？如何計算應繼分？(15分)

試題完
End of exam